

新疆职业大学审计项目外包 (委托社会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审计项目外包（委托社会审计）行为，充分利用社会审计资源，防范外包风险，保障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自治区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所属各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各类审计项目，包括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基建修缮工程、内部控制、专项资金等审计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审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社会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审计项目外包，是指学校依法依规将部分或全部审计项目委托给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并对其进行管理与监督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社会审计遵循“公开择优、质量为本、权责清晰、全程管控、风险自担”的原则。学校对外包的审计项目承担最终管理责任。

第二章 外包范围与机构遴选

第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委托社会审计：

（一）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委托的；

（二）学校审计处不具备实施能力或专业资质（如大型基建跟踪审计、特定专项审计）的；

（三）审计工作量突发、重大，校内力量无法独立按时完成的。

禁止外包情形：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学校核心商业秘密的审计项目。

第六条 社会审计机构须同时满足：

（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

（二）近3年无行业惩戒、行政处罚、失信记录；

（三）拥有与项目匹配的固定在册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如注册会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四）与被审计单位无利害关系。

第七条 采购方式：按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审计监督职责与外包方责任

第八条 审计处是外包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方案与交底：明确审计目标、范围、重点和学校内部规定；

（二）过程监督：对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对相关审计证据和底稿进行复核，根据需要听取汇报；

（三）质量验收：审核审计报告，组织评价，确认成果；

（四）风险管控：发现重大问题时，有权暂停审计项目、要求重审或终止合同；

（五）结果运用：督促整改，归档全部审计档案。

第九条 社会审计机构须严格履行以下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一）履约责任：按合同、审计方案及审计法律法规实施审计，对出具的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报告责任：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遗漏；

（三）保密责任：对知悉的学校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四）廉洁责任：不得与被审计单位私下接触、串通舞弊，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五）档案移交责任：完整移交全部审计底稿、证据、报告及电子数据；

（六）禁止转包：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条 学校审计项目外包须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计划与审批：审计处提出年度或专项外包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二）方案编制与确认：社会审计机构编制详细审计方案，经审计处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进场与实施：审计处召开进点会，社会审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四）过程报告与沟通：定期（如每两周）向审计处提交进度报告；重大事项（如重大违纪违规线索）须 24 小时内口头报告、3 日内书面报告；

（五）征求意见：审计报告初稿由审计处负责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六）报告复核与定稿：社会审计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核实、修改，提交正式报告，经审计处初核、分管校领导审核、校审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使用；

（七）档案移交与评价：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档案，审计处组织质量评价。

第十一条 委托合同须明确以下内容：

（一）审计目标、范围、时限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须书面批准）；

（三）审计处监督权和现场检查权；

（四）违约责任（含转包、报告失实、泄密等情形下的终止合同、赔偿损失、列入黑名单等条款）；

（五）档案整理与移交要求；

（六）廉洁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回避管理：社会审计机构须书面承诺与被审计单位无利害关系，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人员管理：审计处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审计人员。

第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追回已付款项、要求赔偿损失，列入学校“黑名单”，并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一）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资质挂靠的；

- (二) 擅自转包、分包的；
- (三) 审计报告严重失实、重大错漏或隐瞒问题的；
- (四) 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收受不当利益的；
- (五) 泄露学校秘密或遗失审计资料的；
- (六) 拒绝、阻碍审计部门正常监督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